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凡中國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將於或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刊登供閱覽，並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李麒麟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



201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非凡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去年同期之83,000,000港元輕微增加2.4%至85,000,000港元。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其若干籃球聯賽的商業推廣權錄得收益所帶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6,100,000港元），減少35.4%。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體育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利潤達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86,300,000港元），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利潤。去年同期，就擔任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其中一名包銷商所得之包銷佣金費淨額13,000,000港元，以及就本集團收購體育業務分部時賣方所作出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所錄得之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利潤54,100,000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利潤作出貢獻。溢利保證之詳情載於「溢利保證」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達2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9,600,000港元），增幅為41.8%。該增加乃由於推廣籃球聯賽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行政費用」）為11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89,700,000港元），增幅為32.2%。該增加乃主要來自行政費用之非現金項目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30,8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股權開支、匯兌虧損及固定資產之折舊等。撇除該等主要非現金項目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費用應為6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58,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配合體育分部擴張及社區發展分部下的瀋陽工業廠房業務轉型（從租賃業務轉型為生產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之混凝土裝飾製品）而增聘員工，導致人工及相關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李寧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條文，據此，其准許根據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26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67,500,000港元），其基準乃已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調整財務業績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3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233,400,000港元），增幅為62.8%，此乃源自若干大額的非現金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主要非現金項目包括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260,200,000港元、購股權開支44,700,000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7,100,000港元，連同其他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業績造成317,100,000港元的淨影響。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60,0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167,500,000港元、購股權開支22,100,000港元、溢利保證之公平值利潤54,100,000港元，連同其他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業績造成190,400,000港元的總影響。倘沒有該等大額的非現金項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淨虧損6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43,000,000港元）。

分部

體育

體育分部經營包括體育人才管理、體育及運動相關諮詢、項目製作以及安排體育賽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二零一三年取得之中國若干籃球聯賽（即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CUBA)、中國大學生籃球超級聯賽(CUBS)、中國高中籃球聯賽(CHBL)及中國初中籃球聯賽(CJBL)、於印度舉行的二零一四年李寧羽毛球世界聯合會湯姆斯盃及尤伯盃決賽以及於丹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李寧羽毛球世界聯合會世界羽毛球錦標賽（兩者均為世界級羽毛球賽事）之商業推廣權錄得收益總額達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50,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體育分部錄得收益達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62,500,000港元），增幅為18.4%。收益增加主要來自上述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及中國大學生籃球超級聯賽之商業推廣權。此分部錄得經營虧損1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0,0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體育人才管理收入的毛利率下降，以及所產生之經營開支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策略旨在借助此分部現有資源打造綜合體育平台，透過對李寧公司之投資及利用其體育資源及產品組合，本集團可為此業務分部創造協同效益及取得跨界利益。此舉亦反映出本集團致力取得、增強及發展其體育資源，以及發掘體育分部之潛在商業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社區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社區發展分部錄得收益達9,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8,6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此分部之主要業務由出租位於中國瀋陽之工業廠房轉型為生產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之混凝土產品。此分部錄得經營虧損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5,200,000港元），此乃業務轉型產生之成本及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之混凝土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放緩所致。管理層預期於掌握生產技術及精簡工作流程後，經營成本將於短期內下降，因此本分部之盈利能力將有所提升。此外，鑒於當地政府擬推廣環保建築技術，本集團預期此分部之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管理層亦預期該等建築技術可為體育社區發展分部之成功作出潛在貢獻。

董事會將繼續努力在中國不同城市物色具盈利潛力的社區發展機會。隨著中國城鎮化持續推進及體育產業持續商業化，董事會對中國體育園及體育社區之中長期發展充滿信心。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及探索該等城市多個具有巨大增長前景的潛在項目之可行性，致力投資及參與中國體育社區之商業發展。加上現有的體育人才及體育資源，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此分部之預期擴張將會產生協同效益，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綠色能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出售於中國中山的一間附屬公司之76.9%股權，並錄得利潤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分部錄得收益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500,000港元）。撇除出售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利潤，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虧損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5,100,000港元）。

存款抵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900,000港元）作抵押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3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賣方（「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於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之保證期（「溢利保證期」）內，目標集團之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倘於溢利保證期內某個財政年度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補償差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集團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較溢利保證錄得差額約61,300,000港元。賣方已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差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悉數收到有關款項。

重大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收購李寧公司之約25.2%股權發行本金金額為780,000,000港元之初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初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955,500,000港元，債券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3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所有初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已入賬為權益內的重新分類。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現金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48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即釐定發行條款之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4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0.499港元。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每份0.01港元之代價配售最多7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承配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為18個月。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完成，7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六名承配人。認股權證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繼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的國務院會議上發表講話強調加快發展體育產業及推動全民健身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下旬，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意見」），旨在推動中國體育產業的發展。改革計劃提出有力措施以推動全民健身活動，此目標現已成為中國政府的國家戰略之一。在多項利好的政策革新指導下（如減少體育賽事活動所需的行政審批、鼓勵社會資本及融資渠道參與體育產業發展落實對一些體育企業及體育用地的優惠稅政策以及鼓勵全國建設新體育場館及基礎設施），意見將有望為體育產業的發展注入巨大動力，並使體育產業成為推動中國社會經濟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力量。意見明確提出中國人均體育場地面積達到2平方米及經常參加體育鍛煉的人數達到5億的目標，並計劃到二零二五年體育產業總規模發展至人民幣5萬億元，進一步增加就業、擴大內需。本集團相信隨著政府穩健落實改革計劃，體育產業價值鏈將得到激活，尤其是體育賽事及體育場館／社區的管理等領域。意見亦將有助釋放體育行業潛力及引導社會資本參與行業發展，令公共體育設施全面向大眾市民開放，有效營造全民健身氛圍。因此，預期體育產業的不同領域將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由於體育產業受到政府改革計劃的大力支持，本集團認為其前景樂觀，預期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帶來中長期的增長動力。

為落實發展體育、健康生活方式社區之策略，本公司與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以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在中國就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體育產業相關合作項目（「有關項目」）的規劃、設計、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等方面進行戰略合作。本集團擬為有關項目的體育設施提供專業意見及體育資源；而中信產業基金將就本公司於有關項目的任何潛在投資提供優惠合作條件。在此戰略合作上，雙方將積極配合，並互相提供平臺、資源、信息及建議。本集團亦不時與不同的潛在締約方就中國有關體育社區的多項業務發展及體育相關的經營進行商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謹慎拓展現有體育業務的規模和範疇，並充分利用自身資源，以輔助我們投資及參與更多類型的中國體育物業開發項目。本集團將利用自身的優勢地位，把握體育產業中不斷湧現的機遇，為我們的股東提升價值。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0,432	40,594	85,001	82,982
銷售成本		(25,877)	(30,599)	(74,600)	(66,851)
毛利		4,555	9,995	10,401	16,131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3	4,575	35,066	16,964	86,2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86)	(5,382)	(27,767)	(19,56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3,120)	(44,793)	(118,581)	(89,733)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24,000)	-	(60,000)
財務成本		(274)	(36)	(810)	(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	(65,451)	(21,842)	(260,227)	(167,4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83,401)	(50,992)	(380,020)	(234,434)
所得稅	6	-	218	-	1,007
期內虧損		(83,401)	(50,774)	(380,020)	(233,4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扣除所得稅（無）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	(199)	1	(139)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撥出之匯兌差額					
		-	-	(404)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751	24,761	(49,440)	74,759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無）		37,747	24,562	(49,843)	74,6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5,654)	(26,212)	(429,863)	(158,80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3,400)	(50,711)	(379,952)	(233,167)
非控股權益		(1)	(63)	(68)	(260)
		(83,401)	(50,774)	(380,020)	(233,4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653)	(26,164)	(429,751)	(158,568)
非控股權益		(1)	(48)	(112)	(239)
		(45,654)	(26,212)	(429,863)	(158,80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98)	(0.84)	(5.35)	(3.9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期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推廣以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物業開發及投資、建材之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開發體育社區以及提供諮詢及分包服務；及
- 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

李寧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李寧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涵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之體育相關鞋類、服飾、器材及配件之品牌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編製基準 (續)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須予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收入	25,325	23,901	68,478	54,122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2,949	1,254	5,535	8,344
銷售建材	1,907	13,811	9,377	18,572
租金總收入	186	203	560	480
銷售空調系統	65	1,425	1,051	1,464
	30,432	40,594	85,001	82,98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498	3,330	10,424	5,669
已收取之包銷佣金	-	-	-	12,961
其他	-	202	-	202
	4,498	3,532	10,424	18,832
利潤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41	-	5,793	-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利潤	-	26,171	-	54,1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	-	-	189	3,823
匯兌利潤，淨額	-	5,332	-	8,963
其他	36	31	558	493
	77	31,534	6,540	67,422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4,575	35,066	16,964	86,254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分佔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及儲備，並就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分佔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及儲備，並就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之條文，據此，其准許計入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有關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賬目為基準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1,156	13,156	7,855	17,183
所提供服務成本	24,721	17,443	66,745	49,668
折舊 [#]	1,634	1,861	5,235	4,6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6	118	350	1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71	-	4,026
匯兌(利潤)/虧損	(5,455)	(5,332)	7,144	(8,96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013	2,312	8,681	6,3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198	13,100	41,160	35,85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68	12,509	16,324	14,626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131	753	3,122	2,685
	18,597	26,362	60,606	53,16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1,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3,000港元)，而該折舊金額亦已計入以上獨立披露的金額。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	218	-	1,007
	-	218	-	1,007

本集團期內並無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開支達12,4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稅項抵免12,669,000港元）乃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83,400)	(50,711)	(379,952)	(233,16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82,727,248	6,076,394,726	7,107,100,191	5,960,350,77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0.98)	(0.84)	(5.35)	(3.91)

就攤薄影響而言，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或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8. 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久性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資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80,480	2,094,526	-	84,744	102,272	1,281	(1,671)	(1,342,650)	4,018,982
期內虧損	-	-	-	-	-	-	-	(379,952)	(379,9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9,396)	-	-	-	(49,39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1	-	-	-	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 匯兌差額	-	-	-	-	(404)	-	-	-	(40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9,799)	-	-	(379,952)	(429,751)
轉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835,480	(955,480)	-	-	-	-	-	-	(120,00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5,993	-	-	-	-	-	5,99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44,666	-	-	-	-	44,666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435)	-	-	-	1,435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7,927	-	-	(2,843)	-	-	-	-	15,084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14,770	-	-	-	-	14,7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933,887	1,139,046	5,993	139,902	52,473	1,281	(1,671)	(1,721,167)	3,549,744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64,804	955,480	-	52,503	8,216	1,281	(1,671)	(705,134)	3,175,479
期內虧損	-	-	-	-	-	-	-	(233,167)	(233,1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74,738	-	-	-	74,73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139)	-	-	-	(13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74,599	-	-	(233,167)	(158,568)
發行股份	216,000	-	-	-	-	-	-	-	216,000
股份發行開支	(324)	-	-	-	-	-	-	-	(32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22,113	-	-	-	-	22,113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3,380)	-	-	-	3,380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4,156	-	-	-	-	4,15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080,480	955,480	-	75,392	82,815	1,281	(1,671)	(934,921)	3,258,856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8. 儲備 (續)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永久性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資金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915,960	1,139,046	5,993	135,584	14,726	1,281	(1,671)	(1,638,409)	3,572,510
期內虧損	-	-	-	-	-	-	-	(83,400)	(83,4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7,751	-	-	-	37,75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4)	-	-	-	(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7,747	-	-	(83,400)	(45,65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5,637	-	-	-	-	5,637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	-	-	(642)	-	-	-	642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7,927	-	-	(2,843)	-	-	-	-	15,084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2,166	-	-	-	-	2,16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933,887	1,139,046	5,993	139,902	52,473	1,281	(1,671)	(1,721,167)	3,549,744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080,480	955,480	-	56,747	58,268	1,281	(1,671)	(886,774)	3,263,811
期內虧損	-	-	-	-	-	-	-	(50,711)	(50,7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4,746	-	-	-	24,74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199)	-	-	-	(19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4,547	-	-	(50,711)	(26,16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19,292	-	-	-	-	19,292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	-	-	(2,564)	-	-	-	2,564	-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917	-	-	-	-	1,917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080,480	955,480	-	75,392	82,815	1,281	(1,671)	(934,921)	3,258,856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³⁾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8,212,443,151 ⁽¹⁾ -	- 6,000,000	8,218,443,151	96.70%	
陳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479,669	-	70,000,000	102,479,669	1.21%	
李春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995,669	-	62,000,000	75,995,669	0.89%	
陳進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18%	
李麒麟先生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6,080,022,769 ⁽²⁾ -	- -	- 6,000,000	6,086,022,769	71.61%	
馬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7,600,000	8,200,000	0.10%	
陳志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7,600,000	8,200,000	0.10%	
連宗正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6,000,000	6,000,000	0.07%	
吳守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	7,600,000	11,000,000	0.13%	

附註：

1. 李寧先生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 Limited (「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Dragon City」)分別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212,443,151股股份之權益：
 - (a) 2,132,420,382股股份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 (b) Victory Mind Assets擁有2,328,582,769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之1,280,022,769股股份及(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Victory Mind Asset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048,560,000股股份。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 (「Jumbo Top」)擁有57%及38%。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 (「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寧先生為該信託之信託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Ace Leader各自之董事；及
 - (c) Dragon City擁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 Dragon City持有2,400,000,000股股份及(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Dragon Cit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351,440,000股股份。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Cititrust」)及Cititrust各自作為獨立信託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李寧先生為持有Dragon City 60%權益之股東及單位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等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2. 見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項下之附註1(b)及附註1(c)。
3. 此即本公司向董事各自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之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李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12,443,151 ⁽¹⁾	96.63%
Lead Ahead ⁽²⁾	實益擁有人	2,132,420,382	25.09%
Victory Mind Assets ⁽³⁾	實益擁有人	2,328,582,769	27.40%
Ace Leader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8,582,769	27.40%
Jumbo To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8,582,769	27.40%
TMF ⁽³⁾	受託人	2,328,582,769	27.40%
Dragon City ⁽⁴⁾	受託人	3,751,440,000	44.14%
Cititrust ⁽⁴⁾	受託人	3,751,440,000	44.14%
其他人士			
馬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⁵⁾	6.59%

附註：

- 李進先生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分別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212,443,151股股份之權益：
 - 2,132,420,382股股份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 Victory Mind Assets擁有2,328,582,769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 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之1,280,022,769股股份及(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Victory Mind Asset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048,560,000股股份。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擁有57%及38%權益。Jumbo Top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進先生為該信託之信託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麒麟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上述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亦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Jumbo Top各自之董事；及

- (c) Dragon City擁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 Dragon City持有之2,400,000,000股股份及(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Dragon Cit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351,440,000股股份。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擁有權益，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作為獨立信託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李麒麟先生為上述其中一個獨立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之40%的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 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 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b)及上文附註1(b)。為免生疑問及重複計算，謹請留意Ace Leader、Jumbo Top及TMF被視為於Victory Mind Assets所擁有權益之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c)及上文附註1(c)。Cititrust被視為於Dragon City所擁有權益之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馬志成先生於5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失效	
董事						
李寧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	6,000,000 ⁽⁴⁾
陳寧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	6,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8,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²⁾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⁴⁾
李春陽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	6,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8,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²⁾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52,000,000	-	-	-	52,000,000 ⁽⁴⁾
陳進思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⁵⁾
李麒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	6,000,000 ⁽⁵⁾
馬詠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200,000	-	(600,000)	-	600,000 ⁽²⁾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	6,000,000 ⁽⁴⁾
陳志宏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200,000	-	(600,000)	-	600,000 ⁽²⁾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	6,000,000 ⁽⁴⁾
連宗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	6,000,000 ⁽⁵⁾
吳守基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200,000	-	-	(600,000)	600,000 ⁽²⁾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	6,000,000 ⁽⁴⁾
		197,600,000	-	(9,200,000)	(600,000)	187,8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3,400,000	-	-	-	3,400,000 ⁽⁶⁾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7,960,000	-	-	(360,000)	7,600,000 ⁽⁷⁾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24,400,002	-	(7,758,000)	(2,436,000)	14,206,002 ⁽⁸⁾
合計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99,300,000	-	(2,112,000)	(3,300,000)	93,888,000 ⁽⁹⁾
合計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	33,650,000	-	-	33,650,000 ⁽¹⁰⁾
		135,060,002	33,650,000	(9,870,000)	(6,096,000)	152,744,002
其他承授人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2,400,000	-	-	-	2,400,000 ⁽¹¹⁾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20,000,000	-	(3,232,000)	(3,568,000)	13,200,000 ⁽¹²⁾
合計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114,500,000	-	-	-	114,500,000 ⁽¹³⁾
合計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	204,000,000	-	-	204,000,000 ⁽¹⁴⁾
		136,900,000	204,000,000	(3,232,000)	(3,568,000)	334,100,000
		469,560,002	237,650,000	(22,302,000)	(10,264,000)	674,644,002

附註：

- (1)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五年內行使，惟須分別於授出之日起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按歸屬時間分批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4,000,000份購股權。本附註(i)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減少至零。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份購股權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份購股權。本附註(i)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減少至零。
- (4)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三年內行使，惟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按歸屬時間分批各歸屬四分之一。
- (5)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三年內行使，惟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按歸屬時間分批各歸屬三分之一。
- (6)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133,333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133,333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133,334份購股權。
- (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之2,2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1,200,000份購股權。本附註(i)、(ii)及(iii)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削減至1,400,000份、1,400,000份及1,400,000份，而本附註(iv)及(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保持不變。
- (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8,066,66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8,066,669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4,266,667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4,000,000份購股權。本附註(i)、(ii)、(iii)及(i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削減至0份、6,139,335份、4,166,667份及3,900,000份。
- (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24,3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25,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25,000,000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25,000,000份購股權。本附註(i)、(ii)、(iii)及(i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削減至21,388,000份、23,500,000份、24,500,000份及24,500,000份。

- (10)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5,3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9,449,998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9,450,001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9,450,001份購股權。
- (11)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
- (1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4,800,000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3,200,000份購股權。本附註(i)及(iv)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削減至0份及2,400,000份，而本附註(ii)及(iii)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保持不變。
- (13)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26,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29,5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29,500,000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29,500,000份購股權。
- (14)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20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1,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1,00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1,0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1,000,000份購股權。
- (15) 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3.9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4.1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7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0.80

- (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237,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緊接授出上述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7500港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察覺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沖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連宗正先生及吳守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李麒麟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